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

同意《天津市津南区再生水

利用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津南区水务局：

你局《区水务局关于报审〈天津市津南区再生水利用规划（2023-2035年）（报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津南水务报〔2024〕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天津市津南区再生水利用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今后一个时期津南区再生水利用发展的指导性文件，为后期项目实施建设提供上位规划依据。

二、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，近期规划至2025年，远期规划至2035年。规划目标为：到2025年，再生水利用量达到3815万立方米/年，有条件地区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，初步形成先进、适用的再生水配置利用模式；到2035年，再生水利用量达到5875万立方米/年，经济、高效、系统、安全利用的局面基本形成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区相关委办局、各街镇、园区管委会等部门，

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规划管控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建立规划成果保护机制，强化监督管理，确保《规划》顺利实施，提高津南区再生水利用效率和效益，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为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2024年1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